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公司股东	5
二、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42
三、问题 3：关于环保及产业政策	52
四、问题 4：关于子公司	85
五、问题 6：关于销售模式	100
六、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03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医诺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及公司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24年9月14日，持有公司9.09%的股东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生医疗”）营业期限届满，三生医疗出具《承诺和声明》，“本企业目前正在积极选举清算组成员并在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等事项，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以确保本企业具备作为医诺生物公司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三次股权转让。（3）公司曾与三生医疗与吴文忠签订回购条款，当前已完全解除。（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大连汇智、大连汇星实施股权激励。（5）公司曾存在吴文忠代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持有股份的情形，当前均已还原。

请公司：（1）①结合三生医疗《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事项，以及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分析合伙企业存续的稳定性，三生医疗承诺中提到“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是以私募基金续存还是以合伙企业续存，三生医疗是否存在解散、注销等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三生医疗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三生医疗穿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200人；④补充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4）①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②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①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

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②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①结合三生医疗《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事项，以及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分析合伙企业存续的稳定性，三生医疗承诺中提到“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是以私募基金续存还是以合伙企业续存，三生医疗是否存在解散、注销等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三生医疗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三生医疗穿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200 人；④补充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三生医疗《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事项，以及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分析合伙企业存续

的稳定性，三生医疗承诺中提到“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是以私募基金续存还是以合伙企业续存，三生医疗是否存在解散、注销等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三生医疗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生医疗涉及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宗旨	七、充分发挥国家和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以生物医药及相关领域作为切入点，引导一批创新型企业并加速其成长，为本企业合伙人创造财富。
投资准则	八、投资准则 1、投资领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及健康等相关产业。本基金在以上投资领域的投资金额不得少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60%。2、投资地域：本基金投资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实缴基金总规模的60%，投资于本溪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企业的金额例不低于本溪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2倍，用于并购投资的地域限制以最终形成的并购资产属地性质计算。3、投资对象：生物医药及健康等相关产业（以省发改委批复的设立方案为准）。4、投资阶段：初创期、成长期及Pre-IPO阶段的企业。5、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5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7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内基金本金可循环投资，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投资期或回收期应于投资期届满前6个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年。并且，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在基金回收期内不得再对外投资。6、投资限制：A）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20%；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金的50%；B）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7、投资和业务禁止：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参股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B）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C）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D）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E）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F）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G）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H）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I）回收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J）使用贷款进行投资；K）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合伙经营范围	九、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和相关行业领域的项目和企业投资。
合伙期限	十、经营期限为9年[注1]，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0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



	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按法定程序履行基金清算义务，协助全体合伙人收回投资。
解散条款	三十四、解散事由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本企业严重亏损（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50%），无法继续经营；7、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六十（60）日内无法确定新的普通合伙人；8、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清算	按照《合伙企业法》第86条至92条及本协议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注 1：三生医疗原《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为 7 年。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修改为 9 年。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三生医疗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议案》，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4 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生医疗正在就上述经营期限延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三生医疗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本函出具之日至医诺生物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医诺生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如下方式处置：（1）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所持医诺生物的股份；（2）以非现金分配方式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所持医诺生物的股份；（3）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二、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决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解散事项。三、本企业将继续维持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格，并将作为私募基金合法有效地存续。”

综上所述，三生医疗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4 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生医疗正在办理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三生医疗承诺，其将继续作为私募基金合法有效地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生医疗不存在《合伙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注销等情形，且三生医疗同意在医诺生物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不会采取任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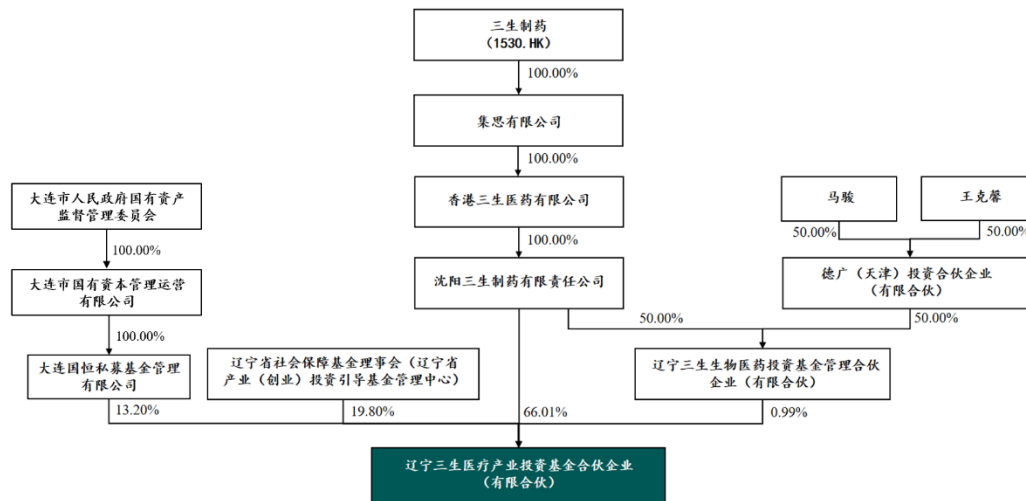
式处置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具有稳定性，不构成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三生医疗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三生医疗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4 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目前正在办理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三生医疗将继续作为私募基金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三生医疗穿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200 人

根据三生医疗提供的资料、三生医疗各级股东或出资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生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三生医疗第一层股东情况如下：

（1）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路 1 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	靳征	
经营范围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a$ （冻干粉针剂）、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冻干粉针剂）、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a$ 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开发、研制与生产；生化药品开发；生化试剂开发、研究与制造；医药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企业名称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开办资金	36.55 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和相关服务等工作。

(3)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25 层 2501、2510-2512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国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4)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普湾广场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金融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合计	100.00%

2、三生医疗第二层及以上股东情况

(1)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骏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交通、新能源、电力、科技、食品、医疗、商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马骏	50.00%
	王克馨	50.00%
	合计	100.00%

(2)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UNIT4174/FLIPPOCENTRETOWERTWONO.89QUEENSWAYADMIRALTYHK
经营范围	Trading and investment holding

(3) 集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集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址	VistraCorporateServicesCentre,WickhamsCayH,Road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Islands.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

(4) 三生制药 (1530.HK)

企业名称	3S Bio Inc.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CricketSquare,HutchinsDrive,POBox2681,GrandCayman,KY1-1111,CaymanIslands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

(5)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20,105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良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6) 马骏

马骏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0501****，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

(7) 王克馨

王克馨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80319720612****，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诺生物现有股东共 22 名，包括 1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其中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股东类型、名称		穿透后人数
1	自然人股东		18
2	机构股东	大连领创	2
3		大连汇智	25
4		大连汇星	20
5		三生医疗	1
剔除重复人次			10
合计			56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补充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生医疗经营期限风险”，《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三生医疗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条款约定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三生医疗全体合伙人作出的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的决议；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公示信息，了解三生医疗的基金备案

状态；

(4)取得三生医疗出具的关于医诺生物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以及三生医疗不存在解散或注销等事项的《承诺函》；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三生医疗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涉及纠纷等情况；

(6)取得三生医疗确认的股权结构图、各级股东或出资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基本情况；

(7)取得三生医疗出资医诺生物的出资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三生医疗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目前正在办理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生医疗不存在《合伙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注销等情形，且三生医疗承诺在医诺生物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三生医疗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具有稳定性，不构成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三生医疗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补充三生医疗经营期限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3 年 3 月	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88% 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女陈子涵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0	父女之间无偿转让，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靳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女马秋宇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0	母女之间无偿转让，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2023 年 11 月	王明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0.51% 股份转让给吴文忠控制的大连领创	个人因资金需求，出售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19 元/股	参考公司 2019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三生医疗时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4	2024 年 6 月	上海经鹏将其持有公司 0.51% 的股份转让给吴文忠	股东出于自身原因考虑退出	20 元/股	参考公司 2019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三生医疗时的增资价格，同时考虑上海经鹏投资时间较长，故价格略高于三生医疗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5		上海经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 的股份转让给吴文忠控制的大连领创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真实、合理，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报告期内陈勇向陈子涵转让股份、靳涛向马秋宇转让股份、王明岩向大连领创转让股份以及上海经鹏向吴文忠及吴文忠控制的大连领创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2）对前述各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3）取得陈勇和陈子涵的父女关系证明文件、靳涛与马秋宇的母女关系证明文件；

(4) 取得吴文忠、大连领创向王明岩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账凭证以及王明岩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5) 取得吴文忠、大连领创向上海经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账凭证。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真实、合理，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6月25日，三生医疗与公司、吴文忠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三生医疗增资入股的相关事宜。《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条款的内容如下：

权利方	关键人士	特殊投资条款
三生医疗	吴文忠	第六条 三生医疗的权利 6.1 共同出售权 6.1.1 自交割日起，如果关键人士或其关联方（为本6.1条之目的，不包括大连汇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汇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为本6.1条之目的，不包括关键人士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医诺生物全部或部分股份，关键人士应就其股份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三生医疗，列明希望转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以及拟定受让方身份（“转让通知”）。三生医疗收到转让通知后10日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此次共同出售权。 6.1.2 三生医疗有权（“共同出售权”）但无义务要求拟定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三生医疗购买其在医诺生物的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份额。三生医疗“共同出售份额”为转让通知中拟转让的股份数，乘以（A）三生医疗届时所持有的股权数，除以（B）关键人士（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股份数与三生医疗届时所持有的股份数之和。 6.1.3 如果三生医疗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关键人士应采取（或促使其关联方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如果三生医疗已按照本条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定受让方拒绝向三生医疗购买相关股份，则关键人士（或促使其关联方）不得向拟定受让方出售医诺生物任何股份，除非关键人士（或其关联方）同时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三生医疗购买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权出让给拟定受让人的全部股份。如果关键人士（或其关联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医诺生物的股权，则三生医疗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关键人士出售（关键人士有义务购买



	或促使其指定方购买）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拟定受让方的股份。 6.2 反稀释权利 6.2.1 除非经三生医疗同意，自交割日起，如果医诺生物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后续增资”），三生医疗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利进行跟投，以维持原有股权比例不会减少。 6.2.2 但医诺生物以下情形发行股份或进行增资不受第0条约定的限制：（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b）医诺生物上市所需要公开发行的股份。 6.3 股份回购 6.3.1 若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医诺生物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三生医疗有权（但无义务）在前述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任何时间，选择将其届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关键人士或指定的第三方。 6.3.2 经三生医疗提议，关键人士应由自身或其安排的第三方对三生医疗届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进行回购，且该回购（包括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应自三生医疗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6.3.3 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X_n = X_0 \times \left(1 + r \times \frac{n}{365}\right) - M$ （其中：X_n代表回购价款，X_0为目标股价的转让价款，r为所适用的年投资收益率（单利）=10%，n代表投资期间的天数，M为投资期间医诺生物历年已向三生医疗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期间指自交割日的次日至三生医疗不再成为医诺生物在册股东之日）。 6.3.4 如果关键人士（或其指定方）未能于三生医疗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则三生医疗有权按照医诺生物本次交易的估值以及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书时的估值（以较低者为准），将未能支付的回购价款折算成相应的医诺生物股份，以此充抵未能支付的回购价款。关键人士应在三生医疗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该等股份向三生医疗的转让，并促使将三生医疗登记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 6.4 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医诺生物应向三生医疗提供以下信息： （a）在医诺生物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三生医疗提供医诺生物该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b）在每一公历半年度结束后的 45 日内，向三生医疗提供按照当期适用会计政策编制的医诺生物该期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c）在每一公历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三生医疗提供按照当期适用会计政策编制的医诺生物该期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d）经三生医疗书面要求，三生医疗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三生医疗有权查阅、复制医诺生物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经说明正当目的后可查阅医诺生物会计账簿。 6.5 董事会席位 自交割日起，三生医疗有权向医诺生物的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关键人士应（并应促使医诺生物其他股东）促使三生医疗提名的人选为当选为医诺生物董事。 6.6 为避免疑义，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应在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前终止。无论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内合格上市未能完成或医诺生物宣告合格上市失败（以较早者为准），则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应有追溯效力地整体恢复效力，如同上句中所述的终止从未发生。
--	--

2021年12月25日，三生医疗、医诺生物与吴文忠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即《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三生医疗享有的全部权利）不可撤销地予以终止。

2022年4月11日，三生医疗、医诺生物与吴文忠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进一步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系自始无效，即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即从未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同时，三生医疗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关于三生医疗相关投资权利约定的最终协议且真实有效，除上述协议外，不存在引发公司股权变动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系不可恢复地终止特殊权利条款，未附条件，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三生医疗增资入股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各方就不可恢复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补充协议；

（2）取得三生医疗就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系不可恢复地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附条件，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①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②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2017年4月24日，医诺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根据《股权激励办法》，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标准如下：（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部门正职与副职负责人；（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核心员工。

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1) 大连汇智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吴文忠	1.9153	101,3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孟令竹	12.5548	664,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刘清香	12.5548	664,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陈剑彬	10.9855	58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出资，已取得前后3个月取现银行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吕忠武	9.4161	498,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郭同娟	6.2774	332,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王伟勋	6.2774	332,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刘明	3.7665	199,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0.1569	8,3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杨文文	3.1387	166,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周阳	3.1387	166,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张鑫玉	3.1387	166,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范超	3.1387	166,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洪永德	3.1387	166,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冯波	3.1387	166,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出资，已取得前后3个月取现银行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张显仁	2.5110	132,8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穆晓芳	2.5110	132,800	自有或自	已取得前后3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资金来源	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筹资金	
范志强	1.8832	99,6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邵天文	1.5694	83,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出资, 未提供银行流水情况。经本所律师对邵天文的访谈并经其进一步确认, 其系以家庭留存的现金以及从父母的银行卡取现后的现金向大连汇智缴纳出资
王婷婷	1.5694	83,000	自有资金	现金出资,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取现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周丽平	1.5694	83,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任翔	1.5694	83,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刘明翔	1.5694	83,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李璐	0.9416	49,8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张群芳	0.9416	49,8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洪皓	0.6277	33,2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2) 大连汇星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资金来源	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吴文忠	1.4706	25,047.06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范超	9.8038	166,980.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洪永德	9.8038	166,980.39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王小丽	9.8038	166,980.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吴小娟	8.8234	150,28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0.9804	16,698.04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刘明	2.9412	50,094.12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4.4118	75,141.18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陈剑彬	4.902	83,49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杨文文	4.902	83,490.2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王婷婷	4.902	83,49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林建平	4.902	83,49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资金来源	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梁煜	4.902	83,49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李江	4.902	83,490.20	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张文录	4.902	83,490.20	自有资金	已取得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资后 3 个月出资卡（2019 年 6 月 26 日新开立账户）的银行流水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张文录的访谈并经其进一步确认，2019 年 6 月 26 日新开立账户后存入资金的来源为：其中的 1.49 万元系其家庭留存的现金存入，15 万元由其配偶账户转入，0.91 万元由张文录的其他银行账户转入。
刘军	4.902	83,490.2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薛子成	4.902	83,49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姜廷伟	2.9412	50,094.12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穆晓芳	1.9608	33,396.08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高元媛	0.9804	16,698.04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耿佳鑫	0.9804	16,698.04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齐佳琨	0.9804	16,698.04	自有资金	已取得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已全额缴纳，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出资卡（或取现卡）银行流水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员工持股平台的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办法》、《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主要如下：

项目	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	大连汇智：2017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及 24 名公司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大连汇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大连汇智与医诺生物于 2017 年 4 月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目标及补偿方式如下：1、2016 年至 2018 年医诺生物目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累计达到 7,100 万元。2、若三年期满，业绩目标未达成，则大连汇智对未达成的业绩差额按增资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上述业绩目标已经完成。 大连汇星：2019 年 6 月，大连汇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管理模式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政策管理办法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办法的执行管理机构，主要负责：（1）确定参与计划名单及相应的个人分配额度；（2）组织签署与管理办法配套协议；（3）建立档案，整理、保存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记录；（4）跟踪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5）其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锁定期限及服务期限	（1）大连汇智、大连汇星实施股权激励时，锁定期限及服务期限约定如下： ①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3年内，发生下述情形，按初始出资成本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A、有限合伙人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B、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被公司辞退；C、有限合伙人实施了特定“不当行为”。 ②除上述情形外，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3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且权益解禁后应继续持有满1年。 （2）2024年6月24日、2024年8月16日，大连汇星、大连汇智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决议，锁定期限及服务期限约定如下： ①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3年内，发生下述情形，按初始出资成本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A、有限合伙人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B、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被公司辞退；C、有限合伙人实施了特定“不当行为”。 ②除上述情形外，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3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且权益解禁后应继续持有满1年。 ③上述“3+1”年后：如公司尚未上市，原则上仍应继续持有完成上市，但在此期间有限合伙人发生本协议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按拟转让上月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合并口径）转让；如公司已成功上市，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但每年转让的数额不得超过其在入伙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25%，除非合伙人发生本协议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财产份额的计算，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则退伙人可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其持有的与退伙财产份额相对应的公司股份，并取得出售股份的对价。 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须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并按其各自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享有受让财产份额的数额。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没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则以有限合伙人出资成本和拟转让上月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合并口径）计算股权价值中较高者作为转让价格；（2）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存在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则以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为转让价格。

（二）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出资卡（或取现卡）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

殊利益安排。

（三）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分摊期限的确定

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合伙协议》约定，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合伙人入伙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合法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 3 年内，若有限合伙人发生下述情形，则有限合伙人须按初始出资成本将其在合伙企业中所持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一）有限合伙人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二）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被公司辞退；…”。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将授予日后的 3 年作为服务期，公允价值参考授予日最近的评估价格或者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将除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相关股份支付在 3 年的期限内进行摊销，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并按照激励对象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办法》、《业绩补偿协议》，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内容；

- (2) 取得并查阅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
- (3) 访谈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合伙人（包括已退出的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 (4) 取得大连汇智、大连汇星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出资卡（或取现卡）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取得激励权益的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 (5) 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说明；
- (6)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大连汇智、大连汇星是否存在出资权益纠纷事项；
- (7) 取得并复核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计算表。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 (2) 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五、①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②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1、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
1	吴文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履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徐维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技术总工程师，其履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3	刘强	公司监事	公司技术转化部高级工程师，其履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政坤	原公司员工（医诺有限成立初期创业团队人员，已于 2010 年 12 月离职）	代持期间（2004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工作。王政坤目前担任大连思谱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说明，大连思谱精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5	顾广伟	原公司员工（医诺有限成立初期创业团队人员，已于 2013 年 8 月离职）	代持期间（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公司商务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采购、销售工作。根据公司说明，目前顾广伟担任公司供应商鑫美佳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2、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还原时间	转让/还原原因	受让方	转让/还原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徐维锋	2004 年 8 月	为真实体现股权价值，以医诺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扣除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后	2016 年 7 月	改制前规范公司股权结构	-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2	刘强	2004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改制前规范公司股权结构	-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3	王政坤	2004 年 8 月		2011 年 1 月	从医诺有限离职	吴文忠	本次转让系按 1.19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吴文忠，转让价格合计为 37.50 万元。转让价

			的余额 550 万元为基础，按注册资本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确定 1.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52 元/出资额，转让总价为 8.25 万元。本次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格系参考前次陈永德、张承礼于 2010 年 8 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11 名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即以医诺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扣除无形资产出资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4	顾广伟	2004 年 8 月		2013 年 9 月	从医诺有限离职	吴文忠	本次转让系按 2.27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吴文忠，转让价格为 71.50 万元。转让价格系以医诺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扣除无形资产出资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如上所述，吴文忠向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转让股权并由吴文忠代持系对公司成立初期创业团队员工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二）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代持解除或还原的真实有效性

如上所述，2010 年 12 月，王政坤因个人原因从医诺有限离职。根据王政坤与吴文忠于 2004 年 8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代理协议》的约定，由吴文忠按 1.19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王政坤持有的医诺有限 1.5% 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7.50 万元。2011 年 1 月 16 日，王政坤与吴文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王政坤出具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收款证明。2017 年 10 月 25 日，王政坤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吴文忠已向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代持的解除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股权代持解除后，王政坤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医诺有限的股权，与吴文忠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并就此事项在大连金普新区公证处进行公证。

2013年8月，顾广伟因个人原因从医诺有限离职。根据顾广伟与吴文忠于2004年8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代理协议》的约定，由吴文忠按2.27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顾广伟持有的医诺有限1.5%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71.50万元。2013年9月4日，顾广伟与吴文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31日，顾广伟出具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收款证明。2017年10月25日，顾广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吴文忠已向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代持的解除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股权代持解除后，顾广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医诺有限的股权，与吴文忠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并就此事项在大连金普新区公证处进行公证。

2016年6月，为保持公司股权清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协商，同意还原代持关系。2016年6月15日，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文忠通过将其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徐维锋1.5%、刘强1.5%的方式还原代持关系。徐维锋、刘强于2022年6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系其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后，徐维锋、刘强与吴文忠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

同时，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于2024年9月出具了《关于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自2003年8月设立至今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代持关系。（2）如本人因股权代持而产生任何问题，将由本人负责解决或由本人予以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吴文忠与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或还原，该代持解除或还原具有真实有效性，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解除代持关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1年1月，吴文忠与王政坤解除代持关系时，通过银行转账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系吴文忠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3年9月,吴文忠与顾广伟解除代持关系时,吴文忠以现金方式支付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系吴文忠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代持还原系无偿转让,转让价格为0元。2011年1月,吴文忠与王政坤解除代持的价格为1.19元/出资额,系参考陈永德、张承礼于2010年8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11名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即以医诺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扣除无形资产出资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解除还原价格具备公允性。2013年9月,吴文忠与顾广伟解除代持的价格为2.27元/出资额,系以医诺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扣除无形资产出资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解除还原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代持解除具有真实有效性,解除还原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现有股东出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代持,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被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及目前的任职情况;
- (2) 取得并查阅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还原解除协议、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等;
- (3) 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 (4) 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股东调查表》、以及无代持确认函等;
- (5)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6)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是否存在纠纷事项。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吴文忠向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转让股权并由吴文忠代持系对公司成立初期创业团队员工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2) 吴文忠与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或还原，该代持解除或还原具有真实有效性，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3) 公司目前不存在代持，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吴文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64	35.27	2003年8月	设立	吴文忠以其家庭留存的现金出资2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取得并查阅吴文忠的履历；访谈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2004年1月	增资	吴文忠向医诺有限增资400万元，以向普瑞康公司的借款出资200万元，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筹资金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取得并查阅吴文忠与普瑞康公司的借款协议；取得公司、吴文忠及普瑞康公司就借款出资及后续还款相关的财务凭证；访谈吴文忠及普瑞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汉石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04年7月	转让	2004年7月, 吴文忠受让陈永德出资额105万元的转让价格为55万元。吴文忠以现金支付5万元, 欠陈永德转让价款50万元, 已于2010年8月陈永德转让股权时予以偿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2010年8月吴文忠偿还50万元转让款时银行卡的资金流水情况	取得2010年吴文忠向陈永德偿还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财务凭证; 访谈陈永德、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通过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05年9月	增资	吴文忠向公司增资525万元, 其中以向康源公司的借款出资275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现金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筹资金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取得并查阅吴文忠与康源公司的借款协议; 取得公司、吴文忠及康源公司就借款出资及后续偿还借款的相关财务凭证; 访谈吴文忠以及康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汉石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9月	转让	吴文忠受让董希忠 30 万元出资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25.60 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已核查吴文忠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以及董希忠收取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吴文忠、董希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通过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增资	吴文忠按出资比例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01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2024年6月	转让	吴文忠受让上海经鹏持有的公司股份 30 万股,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转让价款 600 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资金	已核查吴文忠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吴文忠、上海经鹏相关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2	大连领创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控制的企业	740	12.65	2017年5月	增资	吴文忠及其配偶陈剑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大连领创, 大连领创以出资资金向医诺生物增资 1,162 万元	已取得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缴纳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吴文忠、大连领创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访谈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23年11月	转让	大连领创受让王明岩持有的公司股份30万股，系以从医诺生物获得的分红款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570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已核查大连领创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王明岩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2024年6月	转让	大连领创受让上海经鹏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系以从医诺生物获得的分红款并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转让价款200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缴纳	自有资金	已核查大连领创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上海经鹏相关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3	董晓坤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40.00	5.81	2016年9月	转让	董晓坤受让其父董希忠170万元出资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202.3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资金	已核查董晓坤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董希忠收取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董希忠、董晓坤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9月	增资	董晓坤按出资比例将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7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4	陈勇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90.00	4.96	2010年8月	转让	陈勇受让陈永德32万元出资额,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38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已核查陈勇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陈永德、陈勇并取得访谈纪要、确认函; 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陈勇受让张承礼168万元出资额,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转让价款200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已核查陈勇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陈勇并取得访谈纪要、确认函; 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2016年9月	增资	陈勇按出资比例将医诺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5	陈子涵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10.00	1.88	2023年3月	转让	陈子涵无偿受让其父陈勇持有的公司股份110万股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无偿转让,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访谈陈勇、陈子涵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6	王明岩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80.00/	1.37	2010年8月	转让	王明岩受让陈永德 125 万元出资额, 支付转让价款 149 万元。王明岩系向吴文忠借款并直接通过吴文忠的银行账户向陈永德支付转让价款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筹资金	已核查吴文忠代王明岩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以及王明岩向吴文忠偿还该笔借款的资金凭证	访谈陈永德、吴文忠、王明岩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2016年9月	增资	王明岩按出资比例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 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7	王瀚遥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00.00	1.71	2016年7月	转让	王瀚遥受让其父王明岩 50 万元出资额,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转让价款 59.5 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资金	已核查王瀚遥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王明岩、王瀚遥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2016年9月	增资	王瀚遥按出资比例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 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8	徐维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3.00	1.08	2016年7月	转让	徐维锋受让吴文忠 31.5 万元出资额, 支付对价 0 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代持还原, 系无偿转让,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访谈徐维锋、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2016年9月	增资	徐维锋按出资比例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 31.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9	刘强	监事	63.00	1.08	2016年7月	转让	刘强受让吴文忠 31.5 万元出资额, 支付对价 0 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代持还原, 系无偿转让, 不涉及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刘强、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2016年9月	增资	刘强按出资比例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 31.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情况	--

注: 陈勇持有公司 4.96%股份, 其女儿陈子涵持有公司 1.88%股份, 王明岩持有公司 1.37%股份, 其儿子王瀚遥持有公司 1.71%股份; 王明岩系陈勇姐夫, 4 人合计持有公司 9.91%股份, 谨慎起见, 将 4 人均认定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上述第四项问题之“（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等，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公司历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方资金来源
1	2004 年 1 月	陈永德、吴文忠按各自出资比例增资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 万元	因在经营发展中参与招投标业务对注册资本有一定要求，以货币及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增资	按注册资本价格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以向普瑞康公司的借款用于货币出资部分的增资资金，以及以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	2005 年 9 月	陈永德、吴文忠、张承礼按各自出资比例增资 1,0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	因在经营发展中参与招投标业务对注册资本有一定要求，以货币及无形资产增资	按注册资本价格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以向康源公司的借款用于货币出资部分的增资资金，以及以无形资产出资
3	2016 年 9 月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按注册资本价格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4	2017 年 5 月	大连领创货币出资 1,162 万元，新增股本 700 万股；大连汇智货币出资 527.88 万元，新增股本 318 万股；大连汇星货币出资 169.32 万元，新增股本 102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20 万股	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增资原因：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大连领创的增资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实际控制人增加持股比例	1.66 元/股，系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具备公允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5	2019 年 6 月	三生医疗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新增股本 532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52 万股	引入产业投资资金，补充子公司诺潜生物的资金需求	18.8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及成长性，按投前估值 10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自有资金出资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让方转让股权原因	转让资金来源
1	2004 年 7 月	陈永德	吴文忠	0.52 元/出资额	以医诺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扣除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后的余额 550 万元为基础，并按注册资本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引入管理人才、通过调整双方在医诺有限的持股比例体现吴文忠为医诺有限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情况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张承礼				
2	2010 年 8 月	陈永德	董希忠	1.19 元/出资额	以医诺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无形资产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陈永德、张承礼认为自身年龄已偏大，考虑转让股权获得资金用于未来养老，寻求股权退出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明岩				自筹资金（吴文忠提供的借款）
			李晓彬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杨金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平				自有或自筹资金
			刘盛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赵刚				自有或自筹资金
			赵志强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勇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立民				自有或自筹资金
			余汉印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让方转让股权原因	转让资金来源
		张承礼	陈勇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2011 年 9 月	杨金付	靳涛	1.19 元/出资额	参照医诺有限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 具备公允性	个人资金需求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杨金川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2014 年 7 月	杨金付	杨玉祥	1.19 元/出资额	按成本价转让	杨玉祥系杨金付之子, 父子之间转让股权, 系平价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2016 年 6 月	吴文忠	徐维锋	0 元/出资额	无偿转让	徐维锋、刘强系医诺有限成立时创业团队员工, 本次系代持还原	无偿转让, 故无需支付对价
			刘强				
		王明岩	王瀚遥	1.19 元/出资额	按成本价转让	王瀚遥为王明岩之子, 父子之间转让股权, 系平价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16 年 9 月	董希忠	董晓坤	1.19 元/出资额	按成本价转让	董晓坤系董希忠之女, 父女之间转让股权, 系平价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吴文忠	4.19 元/出资额	以医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具备公允性	个人资金需求	自有或自筹资金
		刘盛崴	刘盛蕤	1.19 元/出资额	按成本价转让	刘盛蕤为刘盛崴之兄, 近亲属之间转让, 系平价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2018 年 4 月	赵志强	刘海燕	0 元/股	夫妻双方离婚时协商确定	离婚分割财产	无偿转让, 故无需支付转让资金
8	2018 年 12 月	王明岩	上海经鹏	13.68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并按照 13 倍市盈率计算, 具备公允性	个人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让方转让股权原因	转让资金来源
9	2023 年 3 月	陈勇	陈子涵	0 元/股	父女之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资产分配	无偿转让,故无需支付转让资金
10	2023 年 3 月	靳涛	马秋宇	0 元/股	母女之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资产分配	无偿转让,故无需支付转让资金
11	2023 年 11 月	王明岩	大连领创	19.00 元/股	参照三生医疗增资入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个人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12	2024 年 6 月	上海经鹏	大连领创、吴文忠	20.00 元/股	参照三生医疗增资入股的价格,同时考虑上海经鹏投资时间较长,较三生医疗增资入股略有上浮,具备公允性	股东出于自身原因考虑退出	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问题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产品中包含共轭亚油酸、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等营养脂质油剂系列产品。（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金额分别为 243.64 万元、154.45 万元和 5.45 万元；（3）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 FDA 备案即将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公司：（1）说明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

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3）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 FDA 备案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对公司业务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1）说明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需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均已进行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除子公司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仓库的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以外，其余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子公司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仓库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潜生物尚在正常使用该租赁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子公司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仓库的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仓库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租赁的仓库亦存在被停止使用的风险。诺潜生物作为房产的承租方，不是房产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仓库而遭受消防处罚的风险。

同时，根据公司说明，诺潜生物租赁仓库对场地无特殊要求，该租赁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租赁仓库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被停止使用的，诺潜生物较易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仓库搬迁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富锦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黑龙江诺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2MA1BKAWM9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火灾等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亦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搬迁，停止使用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潜生物尚在正常使用该租赁仓库，诺潜生物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该租赁仓库在当地可替代性较强，且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同意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因此即使该仓库被责令停止使用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仓库的租赁面积为 570.00 平米，占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83%，占比较低，

该仓库主要用于储存诺潜生物对外销售的氨基酸产品，不属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

同时，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亦出具承诺，同意承担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搬迁令公司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租赁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安全管理制度》、《微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相关的制度，并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定期对厂区、车间等日常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内部消防监督检查。经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小，且已就防范消防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废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规定；

(2) 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针对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查阅租赁合同，分析该瑕疵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4)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消防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6) 获取公司出具的消防事项的相关说明函。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有房产均已进行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境内租赁房产除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仓库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以外，其余房产均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取得消防救援机构的许可。

(2) 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的仓库产权人未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因此该仓库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风险，但诺潜生物不存在因此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鉴于该仓库建筑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在当地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同意承担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搬迁令公司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因此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小，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二、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一)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主要用于外协加工生产固体饮料、麦片、糖果、软胶囊、眼贴等终成品以及甲酯-共轭亚油酸、甲酯-伽马亚麻酸、万寿菊浸膏等。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7]53号）规定：出口加工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果食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品在国内销售，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加工甲酯-共轭亚油酸、甲酯-伽马亚麻酸产品仅以出口为目的，因此外协厂商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加工的万寿菊浸膏属于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初级原料，未被纳入《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分类目录》，因此无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同时，眼贴产品亦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或行业许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加工的固体饮料、麦片、糖果、软胶囊等终成品的外协厂商均已取得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外协厂商均已具备相应资质。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准入阶段》、《供应商管理—审核阶段》、《供应商管理—维护、绩效考核阶段》等，用来选择和评价供应商。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在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厂商技术能力、服务水平、报价、交货周期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其经营资质、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等，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过程填写生产商资料调查表，必要时获取其产品的检测报告，最终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符合要求的外协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针对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现有外协厂商，公司实行定期评价的动态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对供应商开展动态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产品交货能力和服务质量等。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物料交货能力、供货合格率、服务表现等进行评审，根据现有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年度评分，确定其是否持续满足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3、公司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选择外协厂商时，选取信用资质良好，信誉度高，产品质量过硬且具备良好市场口碑的企业合作；

（2）针对在人员规模、生产线条件、市场抽检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等方面存在缺陷或瑕疵的外协厂商，公司会启动现场评审，以确保其可以满足公司的外协加工需求；

（3）加强事前沟通，确保外协加工厂对执行标准、配方工艺及其它要求充分了解，产品符合公司的要求；

(4) 外协厂商加工完成的产品，公司办理入库前会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办理入库，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厂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鉴于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产品规格型号及工作量等各不相同，因此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外协厂商根据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留有一定的利润，再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厘定合理成本和利润区间，通过询价、议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243.64 万元、154.45 万元、5.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4%、0.34%和 0.04%，总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很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与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异常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银行流水与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的外协工序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如下：

(1) 终成品的外协加工：公司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未配置麦片、糖果、软胶囊、眼贴及部分固体饮料等部分终成品产线，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营养素产品作为原料，委托其生产加工终成品；

(2) 共轭亚油酸、伽马亚麻酸产品的外协加工：公司有少量产品（共轭亚油酸、伽马亚麻酸）的部分非核心工序会占用较多的产能，生产订单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3) 万寿菊浸膏的外协加工：诺潜生物目前仅能将万寿菊加工成万寿菊颗粒，不具备将颗粒进一步加工成浸膏的生产设备和产线，诺潜生物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浸膏的加工，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并非公司叶黄素系列产品的核心工序。

公司的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且外协厂商可替代性相对较强；针对万寿菊浸膏及部分终成品，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虑未自建相关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43.64 万元、154.45 万元和 5.4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84%、0.34%和 0.04%，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外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为非核心环节，所占地位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取得公司的供应商准入相关制度规定、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核查公司外协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2) 获取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的生产商资料调查表、年度考核表等材料，检查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3) 取得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同订单，并就外协定价机制以及公允性等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

(4)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了解外协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了解外协业务在公司生产业务流程中所处的具体环节以及重要性，判断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情况、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2）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系根据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加工成本，并通过询价、议价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外协是必要的、合理的，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三、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 FDA 备案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对公司业务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 FDA 续期备案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 FDA 备案的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 FDA 备案续期，对公司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3：关于环保及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

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4 生物产业”之“4.5 其他生物业”之“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	工信部联科[2024]12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	2024 年 1	大力发展未来产业，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号	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月	生产力的战略选择。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 … …未来健康。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产业化，推动 5G/6G、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新型医疗服务，研发融合数字孪生、脑机交互等先进技术的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3年12月	大力发展生物制造，增强核心菌种、高性能酶制剂等底层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分离纯化等先进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生物技术在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加快融合应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和“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列入“鼓励”。
4	《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	农办牧[2023]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4月	提效节粮，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采用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工艺，配合使用合成氨基酸、酶制剂等高效饲料添加剂，降低猪禽等配合饲料中的蛋白含量需求，减少饲料蛋白消耗，有效提高饲料蛋白利用效率。
5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推进健康相关业态融合发展。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5 年健康产业总规模预期将超过 11.5 万亿元。
6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顺应“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新趋势，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的新期待。
7	《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19]13号	国务院	2019年7月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
8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	2019年5月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实现全国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可查询,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

公司以生物合成技术及微囊技术为核心,深耕人类及动物营养素的开发与生产,深入拓展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在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特医食品、功能食品、医药、个人护理品及动物营养等领域的应用。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生物制造、食品、健康产业等。公司的类胡萝卜素业务和诺谱生物的氨基酸业务亦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列入“鼓励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以生物合成技术及微囊技术为核心,深耕人类及动物营养素的开发与生产,深入拓展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在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特医食品、功能食品、医药、个人护理品及动物营养等领域的应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公司的类胡萝卜素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19、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

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子公司诺潜生物的氨基酸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23、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前述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他业务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同时，经查阅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亦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支链氨基酸、多不饱和脂肪酸、中链甘油三酯、叶黄素、虾青素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24 年 4 月 18 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2MA1BKAWM91）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各个项目均已根据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了‘三同时’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环保设施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我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总数为 82 个，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城市为辽宁省大连市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不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

汽，不存在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亦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政规发[2024]2号）、《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和《富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划定的大连市和富锦市的禁燃区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项目名称、地理位置以及是否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是否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医诺生物	已建	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大连医诺药用生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在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是否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诺谱生物	已建	诺谱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富锦市工业园区	否
	已建	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富锦市工业园区	否
	已建	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	富锦市工业园区	否
	在建	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	富锦市工业园区	否

如上表所述，医诺生物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故公司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进行整改，且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诺谱生物已建、在建项目地点均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行业分类指引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文件；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查阅《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

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过剩产能；

（4）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公司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及公司能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政规发[2024]2号）、《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富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公司能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使用的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亦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

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故公司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进行整改，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诺潜生物已建、在建项目地点均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二、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

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富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富锦市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建设承诺批准函》(富政函[2024]69 号)，批准子公司诺潜生物在遵守承诺的前提下提前实施“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项目建设，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前按承诺办理完正式行政审批手续。除该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中除“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正在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以外，其余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项目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医诺生物	已建	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4 年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4]177 号）	2005 年 8 月 1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建发[2005]33 号）	200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环验[2007]97 号）
	已建	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贸备[2008]7 号）	2009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医诺生物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建发[2009]38 号）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医诺生物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大环验准字[2014]010060 号）
	已建	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贸备[2010]74 号）	2010 年 11 月 4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 2010-228 号）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2]第 107 号）
	已建	大连医诺药用生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发改高技[2013]2064 号）	2013 年 4 月 22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医诺药用生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评批字[2013]-076 号）	2013 年 8 月 21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3]第 113 号）
	已建	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发备[2016]20 号）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金普环评批 2017-003 号）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8 年 6 月 8 日，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大金普环验准字[2018]0045 号）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发备[2017]31号）	2018年3月9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金普环评准字[2018-0027]号）	2018年5月8日，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8年6月8日，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大金普环验准字[2018]0044号）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金普发改备[2022]85号）	2022年9月26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2]100150号）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在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发备[2018]29号）、《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确认意见》（大金普发改备[2019]52号）	2024年7月16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4]100091）【注1】	该项目整体正在建设中。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了自主验收。2024年9月18日，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营养食品终端生产线、中试微囊技术平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部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诺潜生物	已建	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2019-230882-27-03-067243）	2021年11月24日取得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关于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佳富环建审（2021）44号）	2021年12月10日，诺潜生物出具《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	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303-230882-04-01-630274）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佳木斯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诺潜生物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佳环建审[2024]3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诺潜生物出具《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诺潜生物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	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204-230882-04-01-931915）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关于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佳富环建审[2024]10 号）【注 2】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在建	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401-230882-04-02-726320）	正在办理中【注 3】	该项目整体正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环保验收程序

注：

-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即已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大金普环评准字[2019-0143]号），后因建设内容调整而重新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
- 2、诺潜生物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关于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佳富环建审[2022]26 号），后因建设内容调整重新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
- 3、根据富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富锦市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建设承诺批准函》（富政函[2024]69 号），富锦市人民政府同意诺潜生物在遵守承诺事项的前提下，提前实施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前按承诺办理完正式行政审批手续。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现有项目均已按照主管部门和政府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根据自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医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13751578559L001Z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医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13751578559L001Z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医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13751578559L001Z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医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13751578559L001Z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
诺潜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230882MA1BKAWM91001Q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诺潜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230882MA1BKAWM91001Q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

2、子公司诺潜生物存在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目前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诺潜生物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882MA1BKAWM91001Q）；2023 年 10 月，诺潜生物完成“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并开始生产，2024 年 8 月 5 日，诺潜生物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

可证（证书编号：91230882MA1BKAWM91001Q）。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诺潜生物扩产技改后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023 年 10 月，诺潜生物向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申请进入调试期，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入调试期申请的批复》，同意诺潜生物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进入调试期，调试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于调试期结束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工作。

诺潜生物已重新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此外，根据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2023 年 10 月，氨基酸扩产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评审批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正组织开展环保验收工作。该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无行政处罚。”

据此，诺潜生物的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说明，医诺生物和子公司诺潜生物具备生产职能并涉及污染物排放。医诺生物和诺潜生物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医诺生物

①废气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溶剂回收	挥发性有机物	2.886	循环水冷+深冷冷阱二级冷凝+水吸收，效率 99%以上	是	符合《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甲醇	1.9742			
车间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38	水洗喷淋+活性炭吸附，综合净化效率 90%以上	是	
	甲醇	0.0073			
干燥、筛分混料、粉碎、漩涡气旋	颗粒物	3.9028	二级旋风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布袋除尘、滤筒除尘器，效率 95%或 99%以上	是	

②废水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工艺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	COD、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8,014.67	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预处理+A2/O(生化池内增设填料)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 260 立方米/天)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	是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
蒸汽冷凝水排放		13,300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固体废弃物

类别	产生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清理过程	废料及废产品	213.92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
	脱色、过滤工序	废活性炭	21.18			
		废硅藻土	74.5			
		废结晶盐	30	委托处置	/	
		废尿素	1839	出售给肥料生产厂家	/	
	原料供给	废包装物	5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定期更换	废布袋	0.05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	
	污水处理过程	栅渣及污泥	28.28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1045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版的要求
	生产过程	废有机溶剂	72.6			
	原料供给	废包装物	1			

(2) 诺潜生物

①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即污染物去除效率)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发酵	颗粒物	0.188	碱洗+水洗喷淋	80%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要求
		NH3	0.361		85%		
		非甲烷总烃	0.052		80%		
		臭气浓度	/		80%		
	分离提取	颗粒物	0.84	旋风+布袋除尘	99%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限值,并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的要求
	中试	颗粒物	0.086	碱洗+水洗喷淋	80%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要求
		NH3	0.164		85%		
		非甲烷总烃	0.024		80%		
		臭气浓度	/		80%		
		颗粒物	0.018	旋风+布袋除尘	99%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限值,并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的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38.864	委托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SS	9.068		/		
		氨氮	4.534		/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即污染物去除效率）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总氮	7.125		/		
		总磷	0.449		/		
		BOD5	9.068		/		
	新增制冷、换热系统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COD	2.070	/	/	/	
		SS	0.832				
		总磷	0.064				
固体废物	发酵	糖渣	611.10	外售	100%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发酵	菌渣	10,936.63	经过危险特性鉴别，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均作为饲料外售，若鉴别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	/	
	发酵、分离提取	终母液	10,929.15		100%		
	陶滤和超滤	废陶滤超滤滤膜	0.5	厂家回收	100%	/	
	脱色	废活性炭	2,840.95	厂家回收	100%	/	
	包装	废包装物	0.2	作为废品外售	100%	/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	10	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0%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设备维修	维修废机油	1		100%		
		废油桶	0.02		100%		



②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即污染物去除效率）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青贮发酵	NH ₃	0.360	黑膜覆盖+封闭厂房+生物除臭剂	/	是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的要求
		H ₂ S	0.067				
	热风炉+颗粒加工、蒸发器浓缩	烟（粉）尘	0.263	旋风+布袋+喷淋洗涤	收集 95%，除尘 99%，除臭 60%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
		SO ₂	1.858				
		NO _x	6.583				
		NH ₃	0.041				
		H ₂ S	0.039				
	颗粒加工	颗粒物	0.063	旋风+布袋除尘	收集 95%，除尘 99%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限值要求
废水	生产环节	COD	60.802	委托处理	/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委托单位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间接排放标准（COD 执行 300mg/L，氨氮执行 35mg/L）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TP	0.001				
		氨氮	0.006				
		TN	0.070				
		SS	0.119				
固体废弃物	生产环节	花泥泥饼	426.14	外售综合利用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废包装物	0.1	作为废品外售	/	/	
		除尘粉尘及洗	25.989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即污染物去除效率）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涤塔沉淀					
		除尘收集粉尘	6.251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热风炉炉渣	365.382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布袋	1 条/年	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定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成本主要包括废弃物处理费、环境检测费、购置环保耗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	13.66	24.58
环保费用成本	54.45	200.07	203.59
环保投入合计	54.45	213.73	228.17
营业收入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总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33%	0.56%

2022 年度，公司总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生产了较多的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量较大，公司需委托废水处理厂商进行处理，因此当年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环保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4 年 4 月 18 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2MA1BKAWM91）系我局辖区内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各个项目均已根据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了‘三同时’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环保设施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我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医诺加元、医诺生物上海分公司（已注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医诺美国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医诺美国没有违反任何与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适用法规、法律或规定，也不需要或将不需要任何重大支出来遵守任何此类现有法规、法律和规定。

根据医诺荷兰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医诺荷兰未被任何政府部门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银行流水，不存在环保处罚相关支出。

根据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发生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有工程的立项备案/批复、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

（2）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并确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结项报告、产成品入库单列表，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获取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核查诺潜生物扩产技改后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文件、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监测报告，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6）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明细，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银行流水；

(9) 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诺潜生物的“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已根据当地政府的的要求按承诺履行审批手续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中除“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正在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以外，其余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项目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3) 子公司诺潜生物报告期内存在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目前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我国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相关的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三、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提到：“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提到：“(十二)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个部门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监管部门受理节能审查报告后，将会审查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监管部门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若新建项目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医诺生物	已建	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6号）的生效时间（2010年11月1日），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6号）的生效时间（2010年11月1日），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6号）的生效时间（2010年11月1日），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大连医诺药用生物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适用《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号），其中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备案项目仅限于六大高耗能行业）的前置性条件”，该项目系备案制，且不属于六大高耗能行业，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适用《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号），其中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备案项目仅限于六大高耗能行业）的前置性条件”，该项目系备案制，且不属于六大高耗能行业，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53.97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145.497万千瓦时。项目已根据备案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44号令）、《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18〕441号）的规定，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56.9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40万千瓦时。项目已根据备案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44号令）、《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18〕441号）的规定，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30.19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157.77万千瓦时。项目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辽宁省固定资产投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目	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23]503号）的要求编制节能报告，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主管部门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诺潜生物	已建	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佳发改函[2020]14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已建	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诺潜生物出具《承诺书》，该项目年综合耗能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据相关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已建	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佳发改函[2022]14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在建	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佳发改函[2024]7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的“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他项目按照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诺潜生物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资源为电、水、蒸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诺潜生物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医诺生物	诺潜生物	合计	医诺生物	诺潜生物	合计	医诺生物	诺潜生物	合计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34.23	1,017.09	1,151.32	569.47	3,138.46	3,707.93	679.13	1,926.32	2,605.45
	折标准煤（吨）	164.97	1,250.01	1,414.97	699.88	3,857.17	4,557.05	834.65	2,367.44	3,202.09
水	用水量（万吨）	0.71	4.99	5.69	3.47	11.95	15.41	4.52	12.54	17.05
	折标准煤（吨）	1.81	12.82	14.63	8.91	30.71	39.63	11.62	32.23	43.85
蒸汽	用汽量（吨）	4,296.19	36,230.00	40,526.19	13,951.52	102,190.00	116,141.52	17,679.65	74,875.00	92,554.65
	折标准煤（吨）	463.67	3,420.08	3,883.75	1,505.74	9,646.64	11,152.38	1,908.10	7,068.13	8,976.23
电、水、蒸汽耗用量合计折标准煤（吨）		630.45	4,682.90	5,313.35	2,214.53	13,534.52	15,749.05	2,754.37	9,467.80	12,222.17
营业收入（万元）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88			0.242			0.29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3			0.5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及公司的说明，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00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00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蒸汽折标准煤系数（诺潜生物）=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2.7683MJ/kg）×0.0341 千克标准煤/MJ（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0.09440kgce/kg；蒸汽折标准煤系数（医诺生物）=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3.165MJ/kg）×0.0341 千克标准煤/MJ（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0.10793kgce/kg；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单位能耗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医诺生物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低于 5,000 吨，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黑龙江诺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黑龙江诺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列入黑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其能源消耗符合黑龙江省的监管要求，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本单位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我国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大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和地方节能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并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出具的节能审查承诺书；

（2）取得公司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并取得公司关于能源折标准煤系数的说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并折算为标准煤数量；

(3) 查阅我国单位 GDP 能耗，并与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进行比较；

(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取得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诺潜生物的“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及子公司诺潜生物的其他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问题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子公司诺潜生物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41.36 万元、6,666.83 万元。(2) 公司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 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

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诺潜生物，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诺潜生物的业务情况，说明其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并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了诺潜生物的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内容。

（二）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医诺生物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部分氨基酸、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原材料系从诺潜生物采购；部分销往欧美等地区的产品系通过医诺荷兰、医诺美国进行销售。	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协同管理各子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情况。
2	诺潜生物	作为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负责支链氨基酸（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氨基酸、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原材料供应。	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并开拓新的氨基酸和肽的品类。
3	医诺荷兰	作为销售型子公司，主要负责欧洲市场的产品销售、市场开拓。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同时，进行欧洲地区的市场开拓，为母公司发掘新的客户。	维护既有客户，拓展新客户，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4	医诺美国	作为销售型子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市场的产品销售、市场开拓。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同时，进行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为母公司发掘新的客户。	维护既有客户，拓展新客户，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5	医诺加元	负责国内外业务拓展，主要负责新领域的尝试拓展性业务，逐渐成为公司的营销中心，对全球营销资源进行统筹管理及支持各	统筹管理营销资源及新领域业务拓展。	成为公司的营销中心并承担部分研发中心职能。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海外子公司业务发展。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医诺生物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医诺生物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全资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医诺生物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万元）	最近一年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年扣非前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	备注
诺潜生物	37,650.76	11,921.72	23,941.36	1,442.93	18.18%	-
医诺加元	39.61	39.47	-	-	-	2024年1月设立
医诺美国	683.85	192.81	1,526.46	26.47	0.33%	-
医诺荷兰	884.06	-337.71	991.57	-320.10	-4.03%	-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差异。诺潜生物资产、收入、净利润均为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贡献了较大收入及利润，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除诺潜生物外，其他子公司资产、收入、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各个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一定比例的股利范围内，现金方式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的方式。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各子公司未单独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均受其《公司章程》的规范。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
1	诺潜生物	第三十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公司没有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百分之十公积金前，不向股东分配红利。 股东或者执行董事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医诺荷兰	第 11 章 利润、分配、中期分配 第 11.1 条 利润和分配 1、股东大会有权在净资产超过法律或公司章程必须维持的准备金的范围内，分配通过财务报表确定的利润，并通过有关分配的决议。 2、只要管理委员会没有批准，分配决议就没有任何效力。只有当董事会知道或应该合理预见到，在分配后，公司将无法继续偿还到期应付的债务时，董事会才会不予批准。 3、在计算利润分配时，公司在自有资本中持有的股份不予考虑。 第 11.2 条 中期分配 股东大会有权通过有关中期分配的决议。第 11.1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
3	医诺美国	第六条 股息 根据适用法律，股息可以从任何可用资金中宣布和支付，频率、金额和时间由董事会决定。
4	医诺加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目前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诺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诺潜生物，子公司诺潜生物《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具体规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约定，且由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职权，由执行董事制

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除此之外，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无其他特殊或具有限制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各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条款，未对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并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各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核实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情况；

（2）查阅重要子公司诺潜生物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查阅诺潜生物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诺潜生物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制度文件；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及财务决策情况，了解各子公司的分红条款及分红事项；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6）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计算公司报告期内欧洲和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7）取得并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诺潜生物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潜生物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诺潜生物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合理，公司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收益实施有效控制；子公司中诺潜生物的资产、收入、净利润均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贡献了较大收入及利润，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除诺潜生物外，其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公司各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条款，未对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欧洲和美洲地区系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和美洲地区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4%、36.61%和 41.21%，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与解决方案，其中境外客户包括 Glanbia Nutritionals、Prinova Global、Huel 等国际知名企业。因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客户定制属性，公司需要对于客户的需求有准确的了解，并将其传递给研发部门进行顾客定制产品的开发，最终实现销售。为了更好地服务境外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欧洲、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持续巩固和拓展境外市场。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境外子公司主要涉及公司现有境外客户的维系以及新客户的开拓，此外，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均租赁了仓库，并备有一定库存，对于小批量、供货需求紧急的客户，可以由境外子公司直接向其销售，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系公司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与有机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紧密的协同关系。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的协同关系详见本题之“一、（二）、1、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医诺荷兰、医诺美国。医诺荷兰、医诺美国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情况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医诺荷兰	医诺美国
发改部门 备案、审批 情况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2020 年 8 月 2 日，公司注册设立医诺荷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审批字[2021]133 号）。 2022 年初，公司向医诺荷兰进行增资，投资总额由 4.13 万美元变更至 26.555 万美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荷兰设立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发改审批字[2022]16 号）。	2020 年 1 月，公司投资医诺美国。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审批字[2021]13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	7. 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商务部门 备案、审批 情况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2202100036号）。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2202200005号）。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商务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2202100029号）。



		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医诺荷兰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210213202201189883）。	医诺美国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210213202109242329）。
境外主管机构	--	--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注册登记文件，医诺欧洲已经在当地商业登记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注册登记文件，医诺美国已在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注册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医诺美国和医诺荷兰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于实际出资前，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取得美国律师事务所 Wang IP Law Group, P.C.出具的关于 INNOBIO USA Inc.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医诺美国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经取得荷兰律师事务所 Buren N.V.出具的关于 INNOBIO Europe BV.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医诺荷兰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境外律师未对医诺美国、医诺荷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医诺荷兰、医诺美国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公司亦出具说明，确认医诺美国和医诺荷兰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医诺美国、医诺荷兰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医诺美国和医诺荷兰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并确认前述事项合法合规；医诺美国和医诺荷兰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计算公司报告期内欧洲和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经营情况等；

（3）取得并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境外主管机构颁发的证书等境外注册登记相关资料；

(5)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7 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7) 查阅了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8) 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9)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投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医诺美国和医诺荷兰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于实际出资前，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 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4) 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医诺荷兰和医诺美国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医诺荷兰和医诺美国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并确认前述事项

合法合规；医诺荷兰和医诺美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问题6：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46.28 万元、30,427.51 万元和 9,09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1%、46.70%、49.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与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其中贸易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6%、25.43%和 21.06%。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2）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是否为贸易商客户，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中贸易商收入占比；（3）说明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销售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专门为公司服务、成立及与公司合作等情形，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方面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相关情况，说明对境外收入和境外主要客户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等，并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贸易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德国、丹麦、法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在美国销售营养脂质、氨基酸、类胡萝卜素、维生素等主要产品已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FDA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取得的cGMP认证、HACCP认证、BRC认证、CNAS认证、GRAS认证、新型食品（Novel Food）认证、有机产品认证、非转基因（NON-GMO）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清真食品（HALAL）等相关认证均不属于销售国家或地区所需的特殊许可或认证。据此，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公司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结换汇系因结算货款等原因发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结算，贸易模式下以境外经销商为销售途径，经销商与公司直接结算，结算货币均主要以美元为主。销售收入资金由客户或经销商账户向公司境内账户流动。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登记，对于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并查阅公司之前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资料，核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已获取的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核查公司外销产品的认证情况；

（3）查阅公司相关信用报告以及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海关、税务及外汇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裁判文书网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等方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查阅公司的境外销售订单、境外经销商回款的银行流水。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问题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独立董事于放、白凤武、刘凌冰分别在沈阳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其中刘凌冰于 2009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请公司说明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刘凌冰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并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独立董事于放、白凤武、刘凌冰分别在沈阳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其中刘凌冰于 2009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请公司说明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刘凌冰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于放、白凤武、刘凌冰分别在沈阳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其中刘凌冰于 2009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请公司说明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刘凌冰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1、请公司说明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1）政策规定

关于高校人员兼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有关内容
1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



	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手续。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九、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
4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	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5	《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	“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



		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6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第十三条 根据岗位性质、职责任和任职条件，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别划分通用的岗位等级。第十四条 管理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即一至十级职员岗位。
7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	党政领导干部是指： 1、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2、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3、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4、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5、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 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于放现任沈阳农业大学教授，兼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根据沈阳农业大学出具的证明、于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放，于放未担任行政职务，因此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

白凤武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兼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根据上海交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证明、白凤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白凤武，白凤武未担任行政职务，因此亦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

刘凌冰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出具的证明、刘凌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凌冰，东北财经大学是教育部、财政部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的共建高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名单之列，刘凌冰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刘凌冰担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系东北财经大学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兼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已经东北财经大学校党委批准，在医诺生物担任独立董事获得的报酬（董事津贴）已全额上缴学校，符合前述规定。

（3）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简历、个人征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于放、白凤武、刘凌冰的访谈以及网络查询，于放、白凤武、刘凌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于放自2014年3月至2024年4月，先后任大连工业大学教授、副院长、院长；2024年4月至今，任沈阳农业大学教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工作经验。 白凤武自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作经验。 刘凌冰自 2001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辅导员、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及管理工作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刘凌冰担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	于放、白凤武、刘凌冰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	于放、白凤武、刘凌冰不存在该等不良记录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放自 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 白凤武自 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 刘凌冰自 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未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2、刘凌冰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如前所述，刘凌冰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但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刘凌冰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医诺生物的股份，不存在入资公司的情况，其仅兼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刘凌冰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

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其目前在医诺生物的任职，其任职已经东北财经大学校党委同意及批准并已全额上缴收入（董事津贴）至学校。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姓名	现任职务	入职医诺生物时间	入职医诺生物前任职单位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吴文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8 月（医诺生物成立之日）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陈剑彬	副总经理	2004 年 7 月	大连凯飞化工有限公司	否
徐维锋	技术总工程师	2003 年 8 月（医诺生物成立之日）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范超	研究开发部部长	2013年6月（2013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学位，毕业后即入职医诺生物）	无	不适用
洪永德	研究开发部副部长	2011年8月（2011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学，毕业后即入职医诺生物）	无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吴文忠、陈剑彬、徐维锋均已入职医诺生物超过 20 年（超过法定竞业禁止期限二年），范超、洪永德自毕业后即入职医诺生物。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2、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著作权等均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漏）欠缴年费、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相关专利、著作权等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胜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林胜桥辞职后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聘任董事会秘书。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刘清香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清香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新增聘任其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后，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2 年 4 月 26 日，赵文科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选举白凤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吴文忠、孟令竹、刘清香、曾丹、迟国泰（独立董事）、白凤武（独立董事）、

刘凌冰（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公司原独立董事姜欣因任期届满，公司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刘凌冰为独立董事。

2024年5月9日，迟国泰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同意选举于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7月10日，徐维锋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王小丽为公司监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原因系因其个人原因离职；变动后新增的白凤武、于放系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王小丽长期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董监高的变更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于放、白凤武、刘凌冰的调查表；
- （2）取得沈阳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生命技术科学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出具的证明；
- （3）访谈于放、白凤武、刘凌冰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 （4）查阅独立董事白凤武、刘凌冰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独立董事于放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5）通过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查询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 （6）取得现有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

(7) 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劳动合同；

(8) 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于放、白凤武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相关规定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刘凌冰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但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已依据相关规定经东北财经大学校党委批准，在医诺生物担任独立董事获得的报酬（董事津贴）已全额上缴学校，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合法合规；

(2) 于放、白凤武、刘凌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3) 刘凌冰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但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刘凌冰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医诺生物的股份，不存在入资公司的情况，其仅兼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刘凌冰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其目前在医诺生物的任职，其任职已经东北财经大学校党委同意及批准并已全额上缴收入（董事津贴）至学校；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著作权等均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漏）欠缴年费、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相关专利、著作权等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原因系因其个人原因离职;变动后新增的白凤武、于放系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王小丽长期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董监高的变更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并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5 项专利、1 项商标系通过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利主体	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名称	转让背景原因	出让方	转让金额(元)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专利	医诺生物	一种燕麦β-葡聚糖的制备方法	2015 年, 大连工业大学推进成果转让, 该专利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 公司经筛选购买了该专利, 作为技术储备。	大连工业大学	3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方式等	于 2016 年 1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专利	医诺生物、诺潜生物	一种热带假丝酵母及一种微生物法制备 L-缬氨酸的方法	2023 年, 大连工业大学推进成果转让, 该专利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 公司经筛选购买了该专利, 作为技术储备。	大连工业大学	5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专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于 2023 年 10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	专利	医诺生物、诺潜生物	一种假丝酵母菌及一种微生物代谢制备 D-缬氨酸的方法		大连工业大学	5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专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于 2023 年 9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	专利	医诺生物	冷水分散型微囊粉的制备方法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整合。	大连赛诺微囊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0 元	未签署协议	未签署协议	于 2011 年 8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	专利	诺潜生物	一种高效处理发酵液生产氨基酸的方法		医诺生物	350,163.77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专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类型	权利主体	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名称	转让背景原因	出让方	转让金额（元）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6	商标	医诺生物	GlycerBlast	公司委派了医诺荷兰的员工 Daniel Dunleavy 以公司名义申请该商标，但该员工实际申请时，误将持有人填成其本人，导致其登记为商标所有权人。为将该商标权转移回公司名下，公司与该名员工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当地规定的最低转让价格 1 英镑进行转让。	Daniel Dunleavy[注 2]	1 英镑	2024 年 3 月 5 日	商标权权利转让的具体范围	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商标权的转移

注：

- 1、大连赛诺微囊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外注销；
- 2、Daniel Dunleavy 系医诺荷兰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商标转让价格系基于双方之间的自主协商，转让定价公允；上述专利、商标权属清晰，且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自上述专利、商标受让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均为委托研发，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1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设有联合实验室，高校围绕公司技术需求，基于自身的研究背景和资源，公司委托进行研发。	脂溶性功能产品分离工艺开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5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工艺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尚 在 进 行 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2	大连大学	双方于技术交流会上结识，为推进产学研的合作和落地，高校结合公司技术需求及高校的科研方向，受公司委托进行研发。	生物酶高效催化生产 β -烟酰胺单核苷酸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后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补充协议[注 1]	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6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尚 在 进 行 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3	大连医科大学	受托方作为本地高水平医药类高校，拥有优秀的医药类资源，公司为对产品进行功效类的研究委托高校进行研发。	叶黄素系列动物生物利用度研究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9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已 结 项	否	为公司叶黄素系列产品的功效依据提供数据支撑。
4	江南大学	受托方在国内生物合成领域拥有较好的资源和较高影响	某维生素前体 7-脱氢胆固醇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双方均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属于江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20 万元(其中包括材料费约 3 万	尚 在 进 行 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力，双方经过技术交流，公司委托其进行研发。	(7-DHC) 高效生物合成技术开发[注2]	后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	南大学所有，公司有使用的权利。	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2、双方将上述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单独所有后，公司有权针对该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技术成果自行申请专利，专利权取得后，公司单独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并拥有独立实施、许可实施、转让相关专利及专利技术的全部权利，并享有完全收益。			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5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基于双方研究方向委托其进行研发。	类球红细菌的菌种选育与发酵技术开发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5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2、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尚 在 进 行 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6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基于双方研究方向委托其进行研发。	高效生产 GABA 细胞工厂的构建及催化工艺的开发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5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2、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	尚 在 进 行 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有。			
7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基于双方研究方向委托其进行研发。	被孢霉菌的选育及其发酵工艺开发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2、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尚 在 进 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8	张家港市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托方在生物转化技术及产业化方面拥有较丰富的经验，公司为推进技术落地委托其进行研发。	功能性氨基酸的生物转化工艺开发、技术改进及产业化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金额为 3.6 万元/年，由公司按照项目的完成情况每季度分期支付给合作方；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已 结 项	否	为公司生物合成技术平台发展提供技术指导。
9	大连理工大学	双方曾作为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合作培养博士后，开展二肽相关课题研究，后续为深入开展相关技术升级和延伸，公司委托其进行研发。	重组细胞高效生产新型二肽及固定化重组细胞高效生产新型功能性甜味剂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双方均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1）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必须经公司书面同意。（2）双方同意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90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2、双方将上述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并拥有实施、许可实施、转让相关专利及专利技术的权利，并享有完全收益。	尚 在 进 中 [注 3]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和著作权）的权利。 (3) 双方将上述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有权决定给予该成果及后续改进所形成的成果自行申请专利。				
10	大连医科大学	受托方作为本地高水平医药类高校，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委托其进行产品功效类的研发。	功效评价平台建设及EAA09B产品功效研究	2019年6月-2022年6月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76,907 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已结项	否	为必需氨基酸（EAA）产品的功效依据提供数据支撑。
11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	高产 L-异亮氨酸菌	2019年8月-2022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6 万元，由	已结项	否	为公司的氨基酸发酵技术提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系，高校围绕公司技术需求，基于自身的研究背景和资源，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	株选育及发酵技术开发	年 8 月		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供可产异亮氨酸的初代菌株。
1 2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高校围绕公司技术需求，基于自身的研究背景和资源，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	高产 L-精氨酸菌株选育及发酵技术开发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4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已 终 止	否	为公司的氨基酸发酵技术提供可产精氨酸的初代菌株。
1 3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高校围绕公司技术需求，基于自身的研究背景和资源，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	高产 L-谷氨酰胺菌株选育及发酵技术开发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4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已 结 项	否	为公司的氨基酸发酵技术提供可产谷氨酰胺的初代菌株。
1 4	山东产研绿洲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掌握微波热解、电热高效转化技术，可应用于废盐、活性炭的资源化再生利用，双方经技术交流后达成意向，公司委托其进行研发。	活性炭再生	2023 年 3 月签署协议，未约定委托期限	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1、公司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试验费用 5,000 元；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已 结 项	否	验证了活性炭再生的应用效果并完成产业化实验，作为公司的储备技术。
1 5	佳木斯大学	受托方作为当地优秀高校，在政府的	万寿菊花青贮条件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 万元，由	尚 在 进 行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引荐下同公司进行了技术交流，公司基于现有技术需求委托其进行研发。	及颗粒加工工艺优化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诺潜生物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诺潜生物单独所有，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诺潜生物单独所有。	中		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注：

1、公司与大连大学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补充协议》，对技术方法和路线、技术目标等进行调整，履行期为补充协议生效后 2 个自然年。

2、公司与江南大学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附条件的同意江南大学终止原研发合同约定的标的技术内容，江南大学不再继续交付公司原合同约定的技术与服务，公司同意江南大学将原合同中针对某维生素未履行义务部分变更为由江南大学另行将另一种维生素相关技术成果交付给公司，并就成果归属与各方权利义务进行如下约定：公司有权利对江南大学交付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江南大学有权对让与公司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江南大学所有。

3、“重组细胞高效生产新型二肽及固定化重组细胞高效生产新型功能性甜味剂”原定于 2022 年 5 月结束，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目前正在探讨变更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1.32 万元、50.28 万元和 11.00 万元，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16%、1.93%和 1.60%，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项目大多由公司主导开展，上述委托研发的内容均为非关键技术的研发，主要为前端理论技术、底层技术等侧重理论层面的技术开发，以及需要借助受托方实验室条件、人力投入的工艺优化、产品开发、功效评价等偏向实践的技术开发，不涉及对现有核心技术的更新和替换。公司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在部分研发项目的个别环节委托具有相关优势的高校、企业进行研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金额较小，占研发费用比重持续下降，且委托研发均不涉及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受让专利、注册商标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以及相应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2）取得并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

（3）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受让专利、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

（4）查阅公司与受托研发单位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了解委托研发内容、委托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5）访谈公司科研管理中心负责人，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委托研发项目背景、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金额较少，占研发费用比重持续下降，且委托研发均不涉及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担保 情况
1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3 号 1-5 层	21,484	4,577.81	抵押
2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1 号 1-3 层		2,300.38	抵押
3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5 号 1-2 层		749.4	抵押
4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4 号 1-3 层		4,390.75	抵押
5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	大连经济技术开		945.36	抵押



		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	发区湾达路 26-2 号 1 层			
6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 01095294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6 号 1 层		477.36	抵押
7	医诺生物	辽(2024)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7912 号	金州区湾里街道 湾达路 26-7 号 -1-4 层		10228.19	抵押
8	医诺生物	辽(2024)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900324 号	大连开发区 49 号 地北侧	7,120	-	无
9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5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33,1884	98.70	抵押
10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6 号			4885.13	抵押
11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162.66	抵押
12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8 号			149.08	抵押
13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9 号			9871.59	抵押
14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0 号			6170.71	抵押
15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3 号			58.24	抵押
16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4 号			8895.02	抵押
17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5 号			3768.77	抵押
18	诺潜生物	黑(2022)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6808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48,110.90	---	无

2、被担保债权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前述房产、土地的抵押合同及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额	抵押物	债权合同编号	债权合同类型	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411XY241011T00003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医诺生物债务不超过授信期间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	411XY241011T00039	授信协议	8,000	2024.10.16-2025.10.15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 01095294 号				
				辽（2024）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7912 号				
2	NPSW DY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诺潜生物的债务不超过 1,500 万元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5 号	HTZ230680000XMRZ202100001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1.02.05-2027.02.05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6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8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9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0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3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4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5 号				

(二)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411XY241011T00003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13.1 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授信协议》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13.2 抵押人或其他抵/质押权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抵押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13.3 抵押人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13.4 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13.5 抵押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抵押权人权利的；13.6 可能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2	NPSWDY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抵押权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

		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抵押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	----------	---

（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诺潜生物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3,094.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95%，净资产为 50,100.11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并获取公司不动产权证，了解公司目前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2) 查阅并获取公司土地、房产相关抵押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匹配对应的主债权情况，了解抵押权实现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并获取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了解债权情况；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关于公司资产抵押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5)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资信状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经办律师：耿陶

经办律师：刘瑞婷

2024 年 11 月 15 日